

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包号：（合同包3）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乙 方：西安启恒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甲方住所：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启恒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新经济产业园北区5号8F-01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包3）。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1)资料收集：①矢量资料：鄠邑区行政区域界线图、国土变更调查矢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矢量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图、水利设施分布图、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布图、耕地占补区及损毁破坏区分布图、行政区划图等；②文本资料：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报告、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报告、耕地地力保护工作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农业发展规划、水利设施建设报告等；③监测数据：土壤理化性状监测数据(pH值、有机质、氮磷钾含量等)、土壤污染监测数据、耕地灌溉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④统计数据：农业生产统计数据、耕地面积统计数据、粮食产量数据、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主要污染源等调查资料；(2)资料整理：对收集的各类资料进行分类、审核、整理，剔除无效、错误资料，补充完善缺失资料；对矢量资料进行坐标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格式转换，确保数据一致性；对文本资料、监测数据、统计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建立资料台账，为后续评定工作提供支撑。资料收集需遵循“日常移交为主、年度集中移交为辅”的原则，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的补充耕地资料。(3)编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依据《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农发〔2026〕15号）、《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陕农办发〔2026〕30号）文件要求，完成现场踏勘与样品采集、样品检验检测（具备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编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4)配合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县级初步鉴定、市级鉴定、省级抽核。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7836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支出的全部费用），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资料（含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313440.00元)；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资料（含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壹佰陆拾元整(¥470160.00元)。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并应保证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如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完成编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并提交成果文件。

3. 确保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及完整性要求，并保证其满足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或验收的需要；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或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可在不影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依法主张相应权利，但乙方无权单方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乙方因甲方逾期支付拟采取任何减缓、暂停或解除措施的，应提前至少1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处理。

七、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成果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可以根据项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或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应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数标准、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为依据，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或部分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付价款、拒付相应部分价款直至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 (一) 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仅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责，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继续履行不受影响的部分。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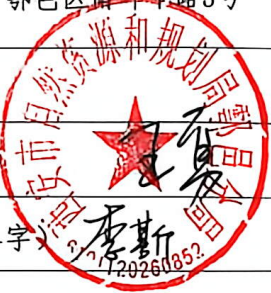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章处)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启恒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新经济产业园北区5号8F-01户
邮编：710300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航天城神舟四路支行
	账号：61130103801300282379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